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三级物流体系处理中心项目 (宿州邮件处理及仓储中心建设) 工程监理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招标 公告

安徽正大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 (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三级物流体系处理中心项目(宿州邮件处理及仓储中心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集中采购项目项下的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对投标人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三级物流体系处理中心项目(宿州邮件处理及仓储中心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 AHYZZDYD-202411031

3. 项目概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三级物流体系处理中心项目(宿州邮件处理及仓储中心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按照工程建设管理办法,采购第三方监理服务公司。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内容:

4.1 具体采购内容如下:宿州市分公司邮政三级物流体系处理中心项目(宿州邮件处理及仓储中心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位于宿州市开发区鞋城六路,为确保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按照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拟采购第三方监理服务公司。项目预算48.8万元;费用由宿州市分公司承担,根据合同约定按进度付款。

4.2 服务期:240天。

4.3 包段划分:1个包。

注:(1)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以“包”为单位提供投标文件。

(2)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报价如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4.4其他要求：监理团队至少3人，其中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需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在场时间每月不低于22天。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5.1、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安徽邮政本项目对应品目及区域范围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2、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5.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主要人员或分支机构信息存在交叉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响应投标文件均无效；

5.4、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5、供应商参与安徽邮政及下属机构招标采购项目中无以下记录：因自身原因未经采购人许可放弃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中止合同的（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由采购人审核）。

5.6、投标人须具有要求资质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资质乙级及以上；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项目总监已在监理的项目不得超过2个。监理团队至少3人，其中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需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专业。

5.7、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及售后服务体系；

5.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9、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5.10、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递交投标（应答）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如开标/评审后发现不同投标（应答）人上传投标（应答）文件的网卡信息/MAC地址、CPU信息/CPUID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对本项目该投标（应答）人投标（应答）的标包/标段予以否决。

6.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7.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7.1 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
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上传**5. 投标人资格条件所要求的资料**）→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1（周一～周五9:00-17:00）CA客服电话：4007888550（周一～周五9:00-17:00）。

7.2 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投标的项目—购买招标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2月2日上午9:00至2024年12月6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应将获取文件时的支付凭证同步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对应的报名项目中，经审核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价格：3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文件费用缴纳回单或直接发招标代理公司项目经理邮箱）。

注：投标人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14: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2024年12月24日13:45-14:00**（北京时间）现场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若为集中解密，则无须签到）。请投标人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

（2）递交及解密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上传，并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及“签到”流程，投标将被拒绝。请投标人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投标人应通过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尽快使用CA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4）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中标供应商需要提供，其他未中标的供应商无须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纸质版投标文件指：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为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9. 开标：

（1）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

(2)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4日14:00（北京时间）。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14:30（北京时间）。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10.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hinapost.com.cn/>）、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发布。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正大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与一环路交叉口万事通大厦 6 层

联系人：常工 电话：139 5691 3814 邮箱：971442876@qq.com

12. 其他事项说明

- 1、报名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 2、已经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拟放弃投标的，必须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有效的书面放弃投标告知函。